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无异议,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骅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6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663,329.84	465,189,899.64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44,526.65	54,201,365.61	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30,396.68	45,304,202.88	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38,543.86	-27,755,078.17	-58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4.85%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4,930,103.40	2,348,107,205.1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8,715,678.75	1,243,781,823.53	4.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2%	85,788,139	0	质押	37,066,80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9,956,990	14,967,742	质押	5,26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11,213,00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9,725,566	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3.00%	9,662,635	8,978,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7,582,625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365,052	5,985,601		
陈川	境内自然人	2.26%	7,291,552	6,188,663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22%	7,161,052	6,188,663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2.13%	6,855,952	5,985,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刘军、欧贤华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038,139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5,788,13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6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2%。

1、机房温控节能产品

疫情对一季度的项目现场安装及验收进度有所影响,在二季度恢复正常。受到“新基建”政策支持,结合线上经济等业务的驱动,新建数据中心的需求旺盛,但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公司保持在间接蒸发冷却产品的规模商用优势,并继续推出一系列的创新产品。为更好地抓住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微模块等集成产品的推广力度,并结合公司服务器水冷板业务的展开积极推进数据中心液冷系统的优化。报告期内,机房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8.36%。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4.92%。

2、机柜温控节能产品

受益于5G基站户外柜配套、储能集装箱配套等业务的推动,报告期内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95%。海外出口业务受疫情等影响下降。由于报告期内收入产品组合的影响,造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3.14%。

3、客车空调

报告期内公司客车空调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2.74%,毛利率水平也因规模有所扩大等因素同比上升了7.53%。

4、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

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7.94%,毛利率同比上升了1.54%。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包含杀菌消毒功能的地铁列车空调产品并已开始应用于郑州地铁项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9,667.08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9.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10.69万元。假设2020年与2019年业绩持平;

7、假设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21,482.41	32,223.62	41,8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09.90	16,009.90	16,00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10.69	14,210.69	14,210.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4,378.18	135,447.13	195,44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34
每股净资产(元)		3.86	4.20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2.32%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2%	10.94%	10.53%

注:2019年的每股指标已按照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进行计算,以满足可比性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为扩大产能,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延伸,同时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提高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竞争优势,进而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储备上,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研发能力突出、技术领域齐全的高学历人才梯队,并且主要研发人员均具备5年以上温控散热行业研发经验。其中核心研发负责人均是具有丰富温控散热行业研发经验的高学历的权威人士,充分了解温控散热领域的研发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还具备一支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其中绝大部分管理人员均在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历,对本行业市场趋势及技术走向有着独到的理解与判断。在人才培养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分享的心态,不断引进有理想、有激情的专家加入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已构建一系列的短、中、长期的绩效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核心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在技术方面,依托于雄厚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基本构建了从热源到冷源的设备散热全链条的技术平台,并逐渐完善健康环境的多维度空气质量管理的技术平台。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复合蒸发冷却技术、冷板方式和浸没方式的液冷散热技术、轻质高密度散热技术、直流变频多联双循环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已经被应用于产品生产,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与西安交通大学、湖南大学等知名院校及研究院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开展建筑与设备热环境控制技术等项目的研发,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技术创新,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努力,在产品上公司具备针对不同下游细分市场及行业大客户快速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方案的能力。公司产品系列全、型号众多,能适应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基于统一技术和业务平台基础上的汇集多个专业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这种布局同时兼有差异化门槛与规模效应的双重优势,并将在未来继续强化与完善。同时,在客户上,公司已积累了腾讯、阿里巴巴、万国数据、数据港、秦淮数据、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定深度战略合作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壮大优化公司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技术储备充分,能够运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品销售。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温控节能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供商,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通信网络、电力电网、储能电站、电源转换等领域提供设备散热解决方案,并为客车和地铁车辆提供新能源客车空调、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及服务。近年还陆续拓展了在冷藏车温控、电子散热、健康空气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应用业务。

公司自2016年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四大类,公司在主要应用行业运营状况和近年发展态势如下:

(1)数据中心行业

伴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信息化、云计算的发展,尤其受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公司的需求驱动,中国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尤其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相对中小型数据中心具备集约效应和成本优势,其新建机房规模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与此同时,数据中心业主和承建方对数据中心的建设周期、初建成本、运营成本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数据中心的运行能耗有25%~40%不等用于制冷。数据中心的功率密度提升、绿色节能化趋势是基础设施的技术创新和变革的两大推动力。在提升制冷系统自身能效的同时,在北方气候较寒冷的地区部署大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有利于降低散热能耗和运营成本,同时对数据中心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冷源散热已是重要考虑。公司的XFlex模块化间接蒸发冷却机组,经过2016年到2019年的四年时间,已成为国内间接蒸发冷却规模商用的主流提供商。间接蒸发冷却方案作为当前以空气为散热媒介模式下的最有效利用自然冷源的方式之一,继续获得更多用户的接受与认可,在新建大型数据中心中的应用份额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此外,包括冷板方式和浸没方式的液冷散热技术在业内已经开始小规模商用,未来可能在低能耗要求的高热密度数据中心中应用增多。

模块化数据中心已经处于规模化应用的阶段。得益于工程产品化、标准化带来的快速部署优势和按需部署优势,结合列间空调加冷(或热)通道封闭的低能耗优势,模块化的数据中心在互联网、电信、金融、政府等行业的应用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在针对模块化数据中心的XRow列间空调方面具有技术创新、高品质、高效率、规模化等优势,自被列入腾讯、阿里巴巴的供应商短名单后得到大规模应用,并已成为众多模块化数据中心集成商的优选产品。此外,于2017年末公司的XSpace微模块数据中心成功入围腾讯的微模块整体供应商名录并于2018年开始批量供货。以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整体方案为契机,公司逐步开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集成的业务领域。

伴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新型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未来数据中心的建设将呈现“云计算+边缘计算”的两极化趋势。云数据中心规模越来越大的同时,将涌现大量的边缘数据中心以保障边缘侧的实时性业务。公司在已有的针对通信站点的机柜温控方案、集装箱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上的积累将在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的散热和物理空间解决方案上得以充分发挥。

(2)机柜温控行业

2019年,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174万个,总数达841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达到544万个,当年净增加172万个。新建规模较2018年有显著增大,5G网络小规模建设,在多个城市已实现5G网络的重点市区室外的连续覆盖。从宏基站的物理建设形式看,采用专门的空调和换热器等散热方案的户外机柜方式建站已经成为城市区域建设宏基站的主流。在通信领域,公司除中国本土市场外,还涉足相应的海外出口业务,配套销售温控产品予一些全球知名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凭借在通信户外机柜领域的传统竞争优势和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长期保持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导地位。2020年5G网络在中国开始规模化建设,5G网络所需建设的宏基站整体数量将多于4G,且基站设备的功率和发热量均比4G大,并且可能出现与4G设备共柜导致发热量更大的情形。2020年上半年用于5G基站户外柜的部分机柜散热产品实现规模发货。

在通信户外机柜温控以外的行业应用上,公司积极拓展在电力、储能、工业、充电桩等新的行业应用,陆续推出针对性的机柜级设备散热产品。

(3)新能源客车行业

公交客车的电动化改造升级是电动客车的主要需求,新能源客车的补贴政策继续退坡、市场监管加严,补贴驱动效应进入尾期。2019年6米以上的新能源客车销量与2016年(近年的需求最高年份)相比需求缩减近1/3,与2018年相比下降约17%。由于约30%~40%的电量用于车厢空调,北方冬季的制热耗电下该比例更高,新能源客车空调通过提高能效、轻量化来帮助提升整车续航里程是行业内的技术方向。与此同时,一些技术创新也不断得到规模化应用,如:低温热泵技术、电池PACK的统一冷源方案等。

公司自2013年开始关注该领域机会,2014年完成首批产品开发设计、2015年即开始实现批量销售并进入比亚迪等主流客车厂商,在深圳市的公交电动改造中成为主流空调供应商之一。2018年公司合并了上海科泰的电动客车空调和少量燃油客车空调业务,有机地进行了业务整合与拓展布局,该业务的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动客车空调领域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低温热泵技术、电池PACK与车厢空调合并冷源等新技术在相关产品中得到规模化应用推广。

(4)地铁轨交行业

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目前依旧处于高速发展期。地铁轨交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大,从论证到规划、报批、建设的实施周期长。2018年8月12日《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规划建设6号线、7号线、8号线及S1线四个项目,线路总长137.4公里。2018年12月11日《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规划建设19号线、20号线一期、21号线一期、13号线西延伸线、1号线西延伸线六条地铁线及机场联络线、嘉闵线、崇明线三条市域铁路,总长度286.1公里。2019年3月29日《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建设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14号线一期共7个项目,总长159.6公里。上海地铁和苏州地铁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市场,此外公司还拓展进入了郑州地铁和无锡地铁的新市场,未来几年上述城市的新造线路规划获批为公司的地铁列车空调业务赢得了新的市场空间机会。轨交空调厂商的生产资质要求较高,除了必须获得相应的体系/产品的认证与测试证书外,还需要获得实际运行报告与用户单位的认可。轻量化和节能是轨交空调技术发展的两大主题,同时能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高效服务是轨交空调厂商的重要竞争要素。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

对此,公司将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继续巩固公司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既有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先发优势,加大在金融、运营商、政府、电力、企业等数据中心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开拓,继续实现收入与市场份额双增长,提升国内品牌影响力。

继续巩固公司在通信户外机柜温控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迎接5G基站的规模化建设。坚持有效的成本优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跟进5G网络建设带来的设备散热的需求变化,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和产品。大力拓展在已进入的通信以外的机柜温控细分市场,实现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的提升,提升在营收和盈利的贡献。

在客车空调领域,努力提高在各地公交电动化改造的参与覆盖度和项目成功率,积极展开与整机厂的深入合作。

在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领域,密切跟踪已获批复的上海、苏州、郑州、无锡等城市的新造线路需求。同时积极寻求地铁空调架修业务在相关城市的拓展。

大力拓展电子散热、健康空气环境控制等新业务。加大在华南、华北的生产基地建设力度,扩大产能,深化区域产业布局的调整。通过已成立的英维克新技术研究院平台,大力发展产学研合作,展开温控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布局。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拟用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广东英维克”)拟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出资15亿元在中山市三角镇建设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公司拟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及该项目二期部分资金需求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山市金三大道中103号

乙方: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厂房D

(二)项目内容

乙方拟在中山市三角镇购买面积约为150亩的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含土地款)(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各期项目全部达产后目标实现年产值15亿元,实现年税收7500万元。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目标是将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打造为全中山市最大的精密温控节能专用设备基地。

项目计划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开发用地70亩,二期开发用地80亩,待一期建成投产后开始二期建设,预计每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每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内可达产。

(三)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总用地面积150亩(具体以实际挂牌面积为准,下称该地块)。

2、土地使用年限及权属性质: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

3、取得方式:挂牌公开出让。

4、土地价格:价格不得高于50万/亩。

5、土地交付:土地交付标准为“五通一平”,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到地块红线内,由竞得人向水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手续。市政规划道路由甲方投资建设,且至迟应在乙方第一期项目投产前建设完毕。该建设用地的规划指标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促成相关政府部门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情形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如期提供该宗项目建设用地,且促成乙方如期获得该宗土地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

2、甲方应按照乙方开发建设进度,在交付土地前完成“五通一平”,在乙方一期项目投产前完成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甲方需另行提供不少于20亩商住配套用地、商品住宅或公寓进行挂牌公开出让或公开转让,乙方可自行选择参与竞投,以满足乙方引进人才住房需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项目开发建设进度的,乙方开发建设周期及投产、达产周期相应顺延。

3、就乙方制定的项目定位、区域规划等,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4、甲方为乙方从事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供积极协助,并为其经营活动提供优良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移注册、纳税登记、土地证、消防、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等各项批准手续)。

5、乙方可申报甲方已有的各项招商政策,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省、市、镇相关优惠政策。

6、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给予乙方27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用于购买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设备购买清单由项目团队提供,政府统一招标采购,设备产权归甲方,无偿使用权归乙方,使用年限为10年,使用期限满后按照后续签署的《设备使用维护监督合同书》进行处理。

7、协议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市级优质项目落地补贴、过渡性用房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及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其他相关专项扶持资金,并承诺项目一期建成投产5年内获批并由中山市各级部门依政策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8、甲方协助乙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中山市人才政策申报各种补助和奖励(包括购房及住房补贴等)。对紧缺适用人才提供入户、子女入学支持。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在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责任与义务情形下,乙方有权从事本协议项下开发建设,获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并就该等开发建设项目获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乙方可享有的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项目公司的首期实缴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到位,若乙方项目公司上述实缴注册资金没有足额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提供的项目计划书、知识产权情况等信息虚假或侵犯他人权益,属于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将根据发现的不同阶段追究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1)若项目土地尚未完成公开出让的,发现乙方严重违法、违约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解除协议时乙方已支付全部/部分地价款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于本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或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将已支付款项退还乙方。

2)若项目土地已实施公开出让、未取得扶持及奖补,发现乙方严重违法、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项目公司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项目公司已取得扶持及奖补后,发现乙方严重违法、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项目公司还未取得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返还已取得的各种产业扶持资金及奖励、奖补,且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获得相关扶持优惠或奖补之日起计至退还之日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等违反诚信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后期供地(若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项目公司还未取得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返还已取得的各种产业扶持资金及奖励、奖补,且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获得相关扶持优惠或奖补之日起计至退还之日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承诺:

(1)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后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土地产出率(包含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土地产出率)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产出率100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若乙方有后期购地计划的,甲方有权取消或延缓后期土地的供应程序。

(2)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后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每年实现土地税收产出率(包含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税收产出率)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税收产出率5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上述市规定标准,则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按照税收未达标的差额部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市规定的土地税收产出率-未达标当年实际实现